

审 目 报 录

天域审(2014)4156号

一、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盈利预测表.....	第 2 页
三、盈利预测说明.....	第 3—18 页

我们审核了杭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环境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表，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表不符合会计准则第 3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要求。清泰环境公司管理层对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是编制盈利预测表的基础，我们假设是合理的，我们假设是合理的。

盈利预测表并非如历史财务报表，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表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杭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环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杭州清泰环境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附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14〕6156号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清泰环境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巨化集团公司重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事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巨化集团公司申报菲达环保重组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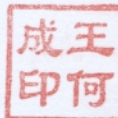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如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何成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盈 利 预 测 表

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 预测数
			1-5月 已审实际数	6-7月 未审实际数	8-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637.41	2,392.52	1,049.32	2,113.16	5,555.00	6,485.00
其中：营业收入	1	4,637.41	2,392.52	1,049.32	2,113.16	5,555.00	6,485.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09.17	2,409.73	1,002.80	2,073.22	5,485.75	5,732.94
其中：营业成本	1	4,138.05	1,643.02	693.76	1,456.57	3,793.35	3,99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26.87	15.07	9.67	10.25	34.99	37.20
销售费用	3	145.27	113.35	61.99	92.31	267.65	296.20
管理费用	4	1,068.28	566.50	229.03	444.63	1,240.16	1,307.64
财务费用	5	24.07	12.84	8.35	68.81	90.00	91.90
资产减值损失	6	6.63	58.95		0.65	59.60	1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1.76	-17.21	46.52	39.94	69.25	752.06
加：营业外收入	7	850.99	301.58	89.52	224.72	615.82	615.00
减：营业外支出	8	5.17	3.13	1.08	2.11	6.32	6.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6	281.24	134.96	262.55	678.75	1,360.58
减：所得税费用	9						9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6	281.24	134.96	262.55	678.75	1,26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6	281.24	134.96	262.55	678.75	1,263.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4.06	281.24	134.96	262.55	678.75	1,26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6	281.24	134.96	262.55	678.75	1,26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说明

2014-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5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假设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组织结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五）本公司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六）本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七）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八）本公司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九）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其他具体假设详见本盈利预测说明之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所述。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巨化集团公司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00000000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仁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具体类别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2000T/年(无害化集中处置)。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水处理。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

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60	6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平均年限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6-10	5	9.50-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0	5	4.75-19.00

2) 工作量法

① 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原值×累计产量/预计总产量

② 本期折旧=期末累计折旧-期初累计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医疗废物、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置收入。医疗废物处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跟对方单位签订合同确认合同期收入金额,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体废物处置及污水处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收到并处置相关废物,且处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污水处理收入适用增值税率 17%。污水检测费收入 2013 年 1-7 月适用营业税率 5%，2013 年 8 月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率 6%。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为本公司第二个减半征收年度，所得税率为 12.50%，2014 年为本公司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所得税率为 12.50%。

(四) 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577.41	2,380.02	1,044.32	2,100.66	5,525.00	6,455.00
其他业务收入	60.00	12.50	5.00	12.50	30.00	30.00
营业收入	4,637.41	2,392.52	1,049.32	2,113.16	5,555.00	6,485.00
主营业务成本	4,118.01	1,643.02	693.76	1,456.57	3,793.35	3,99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04					
营业成本	4,138.05	1,643.02	693.76	1,456.57	3,793.35	3,990.0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医疗废物处置	571.99	233.11	81.14	210.75	525.00	595.00
固体废物处置	1,754.16	923.44	352.31	824.25	2,100.00	2,660.00
污水处置	2,251.26	1,223.47	610.87	1,065.66	2,900.00	3,2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医疗废物处置	544.01	251.38	98.74	210.88	561.00	612.00
固体废物处置	1,411.58	511.26	190.48	326.61	1,028.35	1,170.00
污水处置	2,162.42	880.38	404.54	919.08	2,204.00	2,208.00

(3)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长 19.79%，主要系预测固体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置的销售量增加，同时污水处置的单价调整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长 16.74%，主要系预测固体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置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下降 8.33%，2014 年预测毛利率比 2013 年上升 20.94%，主要系 2014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固体废物委外处置量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比

重下降所致。2013 年固体废物委外处置量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的比例为 42.83%，2014 年公司通过自行焚烧和填埋处置量增加，预测固体废物总处置量比 2013 年实际总处置量增加了 22.83%，委外处置量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的比例减少至 8.05%，2014 年较 2013 年固体废物处置收入增加 345.84 万元，成本下降 383.23 万元，单位成本下降 40.69%，预测毛利率上升 31.50%。另外，2014 年由于污水处置单价调增 11.98%，以及预测污水处置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1.41%，2014 年较 2013 年污水处置预测毛利率上升 20.05%。

营业成本 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长 5.18%，2015 年预测毛利率比 2014 年上升 6.76%，主要系固体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置量增加导致总成本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但是总成本的增加幅度小于总收入的增长幅度，毛利率上升。

营业收入/成本的预测基于公司在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相关资质证书能够取得、产能充裕等假设。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74					
城市维护建设	13.49	8.79	5.61	6.01	20.41	21.70
教育费附加	5.83	3.77	2.44	2.54	8.75	9.30
地方教育附加	3.81	2.51	1.62	1.70	5.83	6.20
合 计	26.87	15.07	9.67	10.25	34.99	37.2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长 30.22%，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关的附加税费增加。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已审实际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91.91	36.29	18.98	39.03	94.30	95.00
代理费	47.00	68.12	42.13	49.75	160.00	185.00
运输费	0.20	4.35		0.65	5.00	6.00
业务招待费	1.09	2.01		0.49	2.50	3.00
办公费	1.13	1.26	0.46	1.28	3.00	3.00
折旧和摊销	2.55	1.06	0.42	1.07	2.55	3.20
物料消耗	1.12	0.26		0.04	0.30	0.50
其他	0.27					0.50
合 计	145.27	113.35	61.99	92.31	267.65	296.2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长 84.24%，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长 10.67%，主要系预计异地固体废物处置销售量增加导致相关的销售代理费增加。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700.42	356.00	160.29	320.61	836.90	840.00
税金	137.85	89.77	43.98	42.59	176.34	190.00
折旧和摊销	69.44	28.50	6.47	36.95	71.92	72.64
办公费	35.12	20.08	5.89	19.03	45.00	45.00
审计咨询费	1.56	17.09	2.32	5.59	25.00	20.00
交通差旅费	14.16	14.08	1.18	4.74	20.00	20.00
业务招待费	15.85	7.55	4.28	3.17	15.00	20.00
研究开发费	36.00					50.00
其他	57.88	33.43	4.62	11.95	50.00	50.00

合 计	1,068.28	566.50	229.03	444.63	1,240.16	1,307.64
-----	----------	--------	--------	--------	----------	----------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长 16.09%，主要系预计管理人员工资水平增长所致。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1.40	13.14	8.99	72.95	95.08	100.00
利息收入	27.33	0.30	0.64	4.14	5.08	8.10
合 计	24.07	12.84	8.35	68.81	90.00	91.9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长 273.91%，主要系 2014 年新增借款 1900 万元相关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6.63	6.59		0.65	7.24	10.00
固定资产减值		52.36			52.36	
合 计	6.63	58.95		0.65	59.60	10.0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增长 798.94%，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下降 83.22%，主要系 2014 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所致。

7.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850.79	301.36	89.10	223.78	614.24	615.00
罚没收入			0.12		0.12	
其他	0.20	0.22	0.30	0.94	1.46	
合 计	850.99	301.58	89.52	224.72	615.82	615.00

(2)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实际数下降 27.63%，主要系 2013 年收到了环保项目政府补助 2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政府补助预测数主要系账面递延收益结转和根据历年补助政策预测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返还。

8.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罚款支出	0.40	0.30	0.01		0.31	
其他	4.77	2.83	1.07	2.11	6.01	6.49
合 计	5.17	3.13	1.08	2.11	6.32	6.49

(2) 其他说明

其他项目主要系根据营业收入预测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数
		1-5 月 已审实际数	6-7 月 未审实际数	8-12 月 预测数	合计	
按税法及相关 规定计算的当 期所得税						97.39
合 计						97.39

(2) 其他说明

截止 2013 年底, 公司结转以后年度的可弥补亏损额为 976.84 万元。2014 年度预测利润总额为 678.75 万元, 考虑不征税的政府补助收入及相关支出和其他涉及纳税调整事项, 纳税调减 336.47 万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 342.28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为 0 元。2015 年度预测利润总额为 1,360.58 万元, 考虑不征税的政府补助收入及相关支出和其他涉及纳税调整事项, 纳税调减 336.47 万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金额 634.56 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为 389.55 万元, 按所得税率 25% 计算应纳所得税额为 97.39 万元。

四、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 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 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公司 2014 年度两废中心固体废物处置量资质为 6,500 吨, 2014 年度预测固体废物处置量为 7,500 吨 (资质上浮 20% 范围内合理), 2015 年度预测固体废物处置量为 9,500 吨。预测数据是基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相关资质证书能够取得、产能充裕等假设。同时, 公司拟将成本较高的委外固体废物处置全部转为自行焚烧或填埋。

(二) 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分析现有投资规模下的产能, 能达到预测处置量要求, 预计 2015 年能获取相关资质证书。未来环保执法力度增加, 客户环保意识加强, 预测销售拓展能达到预测的销售量。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